

明道大學標準作業程序

作業別	應屆畢業生生命之光獎遴選表揚之作業流程	修訂日期	2017.04.11	頁次	1/1
制定單位	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	文件編號	學-060		

權責	作業流程	時程與注意事項	相關文件
承辦人	<pre> graph TD A{{發佈訊息邀請師長推薦}} --> B[師長填寫推薦表] B --> C[遴選資格初審及彙整資料 (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)] C --> D[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召集遴選審查工作進行審查] D --> E{{是否獲獎}} E -- 是 --> F[公佈獲獎學生名單 並製作獎盃] E -- 否 --> G[轉知推薦師長及當事人] F --> H([畢業典禮進行頒獎]) </pre>	<p>每年 3 月初發佈訊息</p> <p>每年 4 月底前受理師長推薦</p> <p>審查資格並彙集全部受推薦者資料</p> <p>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標準為是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他人表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奮發向學，學業或課外表現優異者。 2.自我實現，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。 3.激勵人心，促使他人積極學習者。 4.回饋社會，促進社會福利有具體事實者。 5.熱心公益，致力志工服務有具體成效者。 6.經師長推薦或具有優異表現證明者。 <p>獲選後如無法應屆畢業將取消獲選資格</p>	<p>依據「明道大學應屆畢業生生命之光獎遴選表揚實施要點」。</p> <p>填寫「明道大學畢業生生命之光獎遴選表揚推薦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
推薦師長			
承辦人			
審查小組			
審查小組承辦人			
承辦人			
承辦人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學務長：